

和田县水利局行政处罚公示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名称	处罚类型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行政相对人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处罚结果	处罚生效期	处罚截止期	处罚机关	执行情况	备注
1	和县水罚决字(2025)003号	和田智草云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案	罚款	和田智草云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和田县百和镇范(位于坐标37.35451308, 79.87250624)未经水行政部门批准, 破坏机电井计量设施, 违法行为。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未安装计量设施的, 责令限期安装, 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 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 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 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 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取水许可证。	和田智草云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1653221MAEANG3L1P	处人民币7000元(柒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5年8月20日	2025年9月5日	和田县水利局	已执行	
2	和县水罚决字(2025)11号	新疆普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案	罚款	新疆普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和田县喀什塔什范围(位于坐标: 79.958157, 36.354228), 未经水行政部门批准, 擅自取水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新疆普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91653200795760088j	处人民币20000元(贰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5年9月11日	2025年9月15日	和田县水利局	已执行	